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慧玲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linli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16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3011614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1614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1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56297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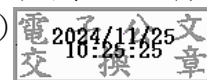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3年11月21日桃原教字第1130021148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民會函文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